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赤峰市永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金矿业”)增资2,700万元。增资完成后,永金矿业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一、拟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赤峰市永金矿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十家满族乡大水清村民委员会

3.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永金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38,062.07	21,741,445.45
负债总额	22,908,295.87	24,004,552.14
净资产	-1,970,233.80	-2,263,106.6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123,685.85	-292,872.8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增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	80%	2,940	98%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60	20%	60	2%
合计	300	100%	3,000	100%

注: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对外投资目的、资金来源、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并考虑子公司财务状况及政策变动因素,决定对永金矿业进行增资。通过本次增资,可以改善其财务状况并为其下一步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2.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环境、政策变化、市场波动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万元-6,750万元	盈利:567.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93.65%-1,09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450万元-6,675万元	盈利:232.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17.53%-2,77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339元/股-0.0508元/股	盈利:0.004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及行业供需格局改善的影响,有机硅行业主要产品的价格稳步回升,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也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513,743.87	508,543.19	1.02%
营业利润(万元)	-1,208.46	3,566.62	-133.88%
利润总额(万元)	1,384.28	1,332.3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0.13	1,360.75	3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6.3	1,356.92	-19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37%	0.1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760,994.77	813,042.4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47,829.15	351,611.62	-1.08%
股本(万元)	140,154.47	140,154.4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48	2.51	-1.20%

注:1.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3,545,296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计算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时,总股本以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13,743.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营业利润-1,208.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3.88%;利润总额1,384.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0.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6.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1.1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760,994.77万元,较年初下降6.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47,829.15万元,较年初下降1.08%。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5.23%,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增加及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33.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91.11%,主要系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将减少2025年度利润总额约4,100余万元(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本次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时,上述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进出口”)与上海银行、华夏银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柒仟伍佰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前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已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截至目前可用担保额度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0,000	-	-	-	26,600	26,600	33,400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24,000	24,000	6,000
联域股份	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30,000	17,500	14.30%	否	5,000	22,500	7,500
联域股份	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	-	30,000
联域股份	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	-	30,000
合计			180,000	17,500	14.30%	-	55,600	73,100	106,9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5-06-06

4、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11栋101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深圳进出口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28
总负债	14.33
净资产	8.94
资产负债率	61.58%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0.03
净利润	-10.03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上海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为“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6、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敝口捌仟万)。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8、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2)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3)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4)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5)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6)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7)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华夏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6、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三年。(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11%。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73,1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7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上海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华夏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ST熊猫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2026-039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ST熊猫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因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审会 计师回复》。利安达对公司审计进展情况进行了回复,根据现场获取的审计证据,利安达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

● 如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股票将 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ST熊猫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因利安达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2025年年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7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17日、2026年3月31日分别披露了《*ST熊猫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ST熊猫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ST熊猫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ST熊猫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以及《*ST熊猫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因利安达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有进展,后续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2、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审会计师回复》。利安达对公司审计进展情况进行了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1)前期非标事项审计进展:针对2024年度非标事项,根据现场获取的审计证据,利安达无法对小额贷款等事项有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函证等在内的关键审计程序,亦无法通过实施细节测试、替代测试等迫加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相关报表项目的确认计量、列报披露是否公允。基于此情况,利安达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2)前期内控否定意见事项整改复核:利安达持续对2024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基于已掌握的审计证据,小贷纾困管理等内部控制在本期仍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利安达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

如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ST熊猫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公司后续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ST熊猫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300万元至3,1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至2,1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至1,65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21,000万元至26,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1,000万元至26,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600万元至12,4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7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弘业”)	5,000万元	6,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044.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8家控股子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6.75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弘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10月17日及202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2)”“《苏豪弘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5-018)”“《苏豪弘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23)”“《苏豪弘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57)”“《苏豪弘业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5-060)”“《苏豪弘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5-070)”。

(一)

(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苏豪弘业	技术工程	51%	91.16%	17,500	17,300	8.16%	12个月	否	是
苏豪弘业	弘业永润	60%	1337.97%	1,000	0	0.47%	12个月	否	是
苏豪弘业	弘业永恒	60%	75%	2,000	0	0.93%	12个月	否	是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苏豪弘业	化肥公司	直接持股50%,间接持股10%	37.70%	14,500	0	6.76%	12个月	否	否
苏豪弘业	弘业环保	直接持股38.74%,表决权比例58.35%	53.76%	5,000	700	2.33%	12个月	否	是
苏豪弘业	弘业工艺品	100%	65.16%	500	0	0.23%	12个月	否	否
苏豪弘业	南通弘业	100%	53.27%	12,000	11,000	5.60%	12个月	否	否
苏豪弘业	广东弘业	100%	2.60%	15,000	0	7.00%	12个月	否	否

一、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万林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33778119U
成立时间	2002-01-16
注册地	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118号
注册资本	14025.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86.65	23,049.49
	负债总额	15,100.30	12,278.49
	资产净额	10,086.35	10,771.00
	营业收入	13,737.73	20,626.79
	净利润	92.76	769.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就南通弘业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主债权情况				担保方式	苏豪弘业担保金额(万元)
	银行	主债权类型	金额(万元)	授信使用期限		
南通弘业	光大银行	综合授信	5,000	2026.4.10-2027.4.9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南通弘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公司对南通弘业在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将在担保过程中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0亿元。其中: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9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2%;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1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分别于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4月1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初始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唐人神A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4.6元/股。

2024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924,98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1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后分二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50%、50%。

本次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4月11日届满。

2、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锁定期满,本次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即可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对应全部或部分的标的股票,并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终止和延长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ST司特 公告编号:2026-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0	~	8,000	3,815.6
	比上年同期增长	78.22%	~	10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00	~	7,900	3,662.86
	比上年同期增长	82.92%	~	11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	0.09	0.04

注:根据安徽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